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就業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工作職務	公司名稱 (請填全銜)	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職稱		
	工作地址	行業別		
到職加保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是否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 (2. 離職退保日： 年 月 日)	
獎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或九十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且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切結簽章	1.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資料。 2. 本人未於同一期間參加青年職得好評計畫之獎勵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津貼、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失業給付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助。 3. 本人瞭解須於規定期間內(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或 90 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提出申請就業獎勵，分署將依青年所提供之申請文件進行審核，於條件符合及審核通過後，分階段發給，並直接匯入青年指定金融帳戶。 4. 本人瞭解，如有合併運用「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或「跨域就業補助」等相關工具需求，須先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 5. 本計畫尋職津貼最高發給一萬五千元，就業獎勵最高發給三萬五千元；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合併最高發給四萬五千元。 6. 本人非屬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7.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補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資料，並以正楷親簽)			
審核結果	(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請審核人員核章並註明審核日期)			
	項目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 經審查符合本計畫第 1 次就業獎勵(5,000 元)領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2.經審查符合本計畫第2次就業獎勵(20,000元)領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3.經審查符合本計畫第3次就業獎勵(10,000元)領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1.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庫局)_____分行(支庫局)

<table border="1"> <tr><th colspan="2">總代號</th></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總代號				<table border="1"> <tr><th colspan="2">分支代號</th></tr> <tr><td> </td><td> </td></tr> </table>	分支代號				<table border="1"> <tr><th>帳號</th></tr> <tr><td> </td></tr> </table>	帳號		<table border="1"> <tr><th colspan="12">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h></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匯入郵局帳戶

局號：

--	--	--	--	--	--	--

帳號：

--	--	--	--	--	--	--

備註：

-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就業獎勵請領說明

一、初尋青年資格

- (一)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初次尋職青年，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九十日以上者(以下簡稱初尋青年)
- (二) 前項所稱初次尋職，指參加本計畫前，未曾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併稱各項社會保險)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1. 參加各項社會保險之月投保薪資，低於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者。
 2. 在學期間曾參加各項社會保險，且於參加本計畫前未曾再參加各項社會保險者。
- (三) 第一項所定未就業連續期間，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1. 以未有參加各項社會保險紀錄之日起算。
 2. 參加各項社會保險，且月投保薪資低於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以下之期間，亦列入計算。
 3. 在學及服役期間，不予計入。
 4. 未就業期間曾參加政府短期就業促進措施或各項社會保險未逾十四日者，扣除該參加措施或各項社會保險之投保期間後，仍視為未就業連續期間。

二、獎勵資格

- (一) 初尋青年先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的本計畫專區申請參加本計畫。
- (二) 自參加本計畫之日起六十日內就業，且符合下列各款就業情形，至本計畫專區申請：
 1.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
 2.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3.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 (三) 如於參加本計畫之日起第六十一日至九十日就業，且符合下列各款就業情形，至本計畫專區申請：
 1.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九十日(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
 2.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3.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三、獎勵標準

1. 參加本計畫之日起六十日內就業，並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以上，一次發給5千元；如再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九十日以上，再核發2萬元；如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一百八十日以上，再核發1萬元。
2. 參加本計畫之日起第六十一日至九十日就業，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九十日以上，核發2萬元；如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一百八十日以上，再核發1萬元。
3. 初尋青年領取之尋職津貼最高發給一萬五千元，就業獎勵最高發給三萬五千元；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合併最高發給四萬五千元。

四、獎勵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 青年受僱滿三十日或九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應備妥下列申請文件，上傳至台灣就業通網站的本計畫專區：
 1. 申請書。
 2. 其他經本署規定之文件。
- (二) 分署審查通過後，依青年受僱期間發給就業獎勵，並直接匯入青年指定金融帳戶。
- (三) 應檢附的文件有欠缺，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轉職規範

- (一) 初尋青年於參加本計畫期間就業，且就業逾十四日未滿三十日，因非自願離職者，得於原參加本計畫之日起九十日內，依本計畫規定申請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

- (二)初尋青年於參加本計畫之日起六十日內就業，且就業逾十四日未滿三十日，因非自願離職者，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再轉職就業，得依本計畫規定申請就業獎勵。
- (三)初尋青年於參加本計畫之日起六十一日至九十日之期間內就業，且就業逾十四日未滿三十日，因非自願離職者，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再轉職就業，得依本計畫規定申請第十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就業獎勵。
- (四)初尋青年於參加本計畫期間就業，且就業逾三十日，且未滿九十日或一百八十日，因非自願離職者，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再轉職就業，得依本計畫規定申請下列獎勵之一：
 - 1. 第十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就業獎勵。
 - 2. 第十二點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就業獎勵。
- (五)初尋青年因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事由離職，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前四項規定申請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以一次為限。
- (六)前項初尋青年應於非自願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工作所在地分署。

六、注意事項

- (一)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就業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 1. 不實申請。
 - 2. 同一期間已領取青年職得好評計畫之獎勵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津貼、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失業給付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獎）助。
 - 3. 已領取一百十年及一百十一年青年尋職津貼計畫之津貼或補（獎）助。
 - 4.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5. 規避、妨礙或拒絕分署查對。
 - 6. 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辦理。